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

網路犯罪之新趨勢與規範狀態之初
探～從物聯網之發展談起

撰稿人員：檢察官陳靜慧

審查人員：檢察長羅榮乾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

摘要

在今日人類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電腦，大約係於西元 1950 年誕生，自此人們得以大量儲存資料、簡化運算；電腦的使用從早期的軍事用途、科學運算，發展至小單位之公司、個人之間，作為日常文書處理、美術繪編、商業管理等輔助工具，隨之於二十世紀末興起的網際網路更以極快速、極廣泛的姿態席捲人類世界，由職司犯罪偵查的角度切入，所謂「電腦犯罪」、「網路犯罪」往往具有散布快速、證據難以取得、證據易銷毀、身分隱密、跨國管轄等特性，而近代興起的「物聯網 (Internet of Things)」，或有稱之為「萬物聯網 (Internet of Everything)」，更是人類智慧在網路科技的一大進展，物聯網世界中的「資訊裝置型態 (Devices with Information) 與控制裝置型態 (Devices have control over things)」走向多元化，伴隨而生的「資訊安全 (Information Security) 危害行為」與「奪取所有權及控制權行為 (Ownership and Right of Control)」實已挑戰目前的法律規範體系。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所簽署的「網路犯罪公約」可謂係提供各國制訂關於電腦網路犯罪規範之參考基準，本研究擬就現行關於電腦網路相關犯罪之處罰規範出發，佐以網路犯罪公約之內容，再針對蓬勃發展的物聯網類型及其犯罪類型予以析述，希冀在不久的將來，面對物聯網世界應運而生的諸多法律挑戰，犯罪偵查之方向得以明確與穩健。

目次

第一章、研究緣起	1
第二章、網路犯罪之定義與型態	4
第一節、網路犯罪之定義	4
第二節、我國現行法律規範狀態及實務運作	5
壹、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	5
貳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19
第三節、網路犯罪公約（Cyber-crime Convention）概 述	25
第三章、物聯網之發展與規制狀態	30
第一節、物聯網之意義	30
第二節、各式物聯網之型態（Types of IoT）	32
第三節、物聯網遭濫用之方式	40
第四章、結論—心得及建議	51